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丛强滋先生、谷亮先生、徐翀旻先生、张晓琳女士、杨勇利先生、宋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董事会提名汪东升先生、孟红女士、宋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刘汝林、孟红

2015 年 3 月 2 日